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2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及其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南京复久”、“重庆润江”、“复迈投资”、“复科投资”、“上海艺中”）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02,85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5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复地投资、南京复久、重庆润江、复迈投资、复科投资及上海艺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224,377,731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904,588,039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9.04%。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222,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1.6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70%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年10月23日 |
| 持股数量 | 1,023,403,904 |
| 持股比例 | 26.2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556,685,88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4.4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4.29% |
| 股东名称 |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49,004,276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6%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年10月23日 |
| 持股数量 | 49,004,276 |
| 持股比例 | 1.2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00% |
| 股东名称 |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89,257,789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29%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年10月23日 |
| 持股数量 | 89,257,789 |
| 持股比例 | 2.2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00% |
| 股东名称 |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30,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5.3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77%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年10月23日 |
| 持股数量 | 54,184,903 |
| 持股比例 | 1.3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00% |
| 股东名称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20,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4.5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51%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年10月23日 |
| 持股数量 | 81,645,795 |
| 持股比例 | 2.1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58,57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1.7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0% |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222,000,000 | 否 | 否 | 2023年10月23日 | 至解除质押日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1.69% | 5.70% | 非融资性质押 |
|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49,004,276 | 否 | 否 | 2023年10月23日 | 至解除质押日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1.26% | 非融资性质押 |
|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89,257,789 | 否 | 否 | 2023年10月23日 | 至解除质押日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2.29% | 非融资性质押 |
|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30,000,000 | 否 | 否 | 2023年10月23日 | 至解除质押日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55.37% | 0.77% | 非融资性质押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000,000 | 否 | 否 | 2023年10月23日 | 至解除质押日 |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4.50% | 0.51% | 非融资性质押 |
|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84,389,671 | 否 | 否 | 2023年10月24日 | 2024年10月28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00.00% | 2.17% | 偿还债务 |
|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1,080,414 | 否 | 否 | 2023年10月24日 | 2024年10月28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89% | 0.03%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495,732,150 | | | | | | | 12.73% |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 190,210,308 | 4.88% | 190,210,308 | 190,210,308 | 100.00% | 4.88% | 0 | 0 | 0 | 0 |
|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 84,389,671 | 2.17% | 0 | 84,389,671 | 100.00% | 2.17% | 0 | 0 | 0 | 0 |
|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004,276 | 1.26% | 49,004,276 | 49,004,276 | 100.00% | 1.26%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218,663 | 0.67% | 23,205,436 | 23,205,436 | 88.51% | 0.60% | 0 | 0 | 0 | 0 |
|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 120,966,012 | 3.11% | 113,389,692 | 114,470,106 | 94.63% | 2.94% | 0 | 0 | 0 | 0 |
|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 89,257,789 | 2.29% | 89,257,789 | 89,257,789 | 100.00% | 2.29% | 0 | 0 | 0 | 0 |
|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 54,184,903 | 1.39% | 30,000,000 | 30,000,000 | 55.37% | 0.77% | 0 | 0 | 0 | 0 |
|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23,403,904 | 26.28% | 778,685,889 | 778,685,889 | 76.09% | 19.99%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53,189,929 | 1.37% | 53,189,929 | 53,189,929 | 100.00% | 1.37%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81,645,795 | 2.10% | 78,570,000 | 78,570,000 | 96.23% | 2.02% | 0 | 0 | 0 | 0 |
|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365,163,041 | 9.38% | 365,163,041 | 365,163,041 | 100.00% | 9.38% | 0 | 0 | 0 | 0 |
| SPREAD GRAND LIMITED | 131,841,042 | 3.38%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 48,441,594 | 1.24% | 48,441,594 | 48,441,594 | 100.00% | 1.24% | 0 | 0 | 0 | 0 |
|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 24,258,103 | 0.62%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330,719 | 0.60%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251,680 | 0.49%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363,465 | 0.39%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 9,599,750 | 0.25%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09,720,644 | 61.87% | 1,819,117,954 | 1,904,588,039 | 79.04% | 48.90% | 0 | 0 | 0 | 0 |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7%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9,60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3.26%，占公司总股本的8.2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03,47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45,60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2.64%，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78,43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公告编号：临2023-045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半导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已实际为太极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3.3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就上述担保事项完成了《保证合同》的签署。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4.5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太极半导体向中国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不超过1.9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2.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给予太极半导体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4.59亿元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89亿元，可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7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启明路158号建屋1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孙鸿伟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72,210.8475万人民币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0601875249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封装、测试生产半导体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太极半导体85.06%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极半导体剩余14.94%股权。

9、太极半导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990,478,306.88 | 1,035,775,643.75 |
| 负债总额 | 470,930,422.91 | 515,523,078.90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10,237,822.80 | 349,225,741.63 |
| 流动负债总额 | 290,399,911.21 | 286,016,011.72 |
| 资产净额 | 519,547,883.97 | 520,252,564.85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1-12月 | 2023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761,666,639.45 | 367,405,442.66 |
| 净利润 | 3,748,293.91 | 704,680.88 |

注：太极半导体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太极半导体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年园中贷字14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或/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5、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6、违约事件及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3）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严重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4）保证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6）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7）保证人拒绝配合债权人开展尽职调查，保证人或其交易/交易对手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需适用的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保证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7、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依照本合同、单项协议行使权利义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8、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系根据子公司太极半导体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进行，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公司本次进行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4,444.5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7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2,38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4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50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8月19日、9月7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泉风电场项目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泉风电场项目申请银团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详见2021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5月17日，马龙公司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作为代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作为贷款人签署了《银团贷款合同》（编号：马龙通泉风电场银团合同字2022年第00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贷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详见2022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通泉风电场项目已于2023年1月实现全容量并网，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马龙公司与银团成员行于2023年10月23日签署了《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马龙通泉风电场银团合同字2022年第001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马龙通泉风电场银团合同2022年第001号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补充通泉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履行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二、《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质权人（担保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

质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一）应收账款：指出质人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曲靖市通泉风电场电费收费权为项目银团贷款提供质押的担保。

（二）出质标的（质物）

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为第一条所指应收账款。

本合同项下质押效力除及于出质标的本身外，还应及于出质标的的从物、从权利、孳息及其代位物(即因质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出质人确认：质权人对出质标的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质权人均有权先要求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质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出质人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应用于提前清偿主债权，或经银团同意用于恢复质物的价值，或存入担保代理行指定账户，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质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应作为主债权的担保。

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银团权利的，银团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三）质押担保范围

借款人向银团的借款金额和期限依据《银团贷款合同》约定。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各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 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各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 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银团贷款部分结清的（包括部分参加行贷款、任一分组贷款已全部结清），银团贷款项下担保资产包总量不变，其担保范围仍为借款人银团贷款项下全部债务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 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在借款人全部消偿本合同项下各分组贷款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如有）之前，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担保均保持持续有效。

（四）质权的实现

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借款人/出质人违反主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或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银团权利的，出质人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或出质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质权人可以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经银团授权，担保代理行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担保代理行将收费账户中相当于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息数额的资金按贷款余额比例划交各质权人。如果收费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各质权人的到期贷款本息，担保代理行有权自行将此后收费账户中的新增资金按贷款余额比例直接划交各质权人，直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

担保代理行有权以转让、拍卖、变卖、托管等方式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质物，并以所得价款按贷款余额比例在各质权人之间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债权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

三、《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质权人（担保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

质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出质人与各质权人已于2022年5月17日签订合同编号为马龙通泉风电场银团合同字2022年第001的《银团贷款合同》，并于2023年10月23日签订该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按照《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约定，出质人同意以其如下所述的应收账款向各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该应收账款为：出质人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曲靖市通泉风电场电费收费权为项目的银团贷款提供质押的担保。

出质人与各质权人一致同意：由担保代理行在本协议生效后向登记机构办理《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出质人应根据担保代理行的要求无条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登记失效，担保代理行有权依据本协议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无需另行签订协议；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有权部门的要求，需签署新的登记协议或其他必备文件时，出质人应无条件配合签署。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登记内容由担保代理行根据《银团贷款合同》和《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和出质人的基本信息、应收账款的描述、主债权金额及各成员行金额、登记期限。各质权人按照贷款占比享有质权。

各方同意，登记需要展期的(次数不限)，担保代理行有权自行办理展期登记手续。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有权部门的要求，需要各方另行签署相关登记期限展期协议或其他文件的，出质人应予以配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龙公司本次签署《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符合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马龙通泉风电场银团合同字2022年第001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马龙通泉风电场银团合同2022年第001号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69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持有期满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52,6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971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前期披露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持有期满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89,337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971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了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37%。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邓伟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25,800 | 0.007702% | 其他方式取得：625,800股 |
| 徐晖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45,370 | 0.006713% | 其他方式取得：545,370股 |
| 胡斌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0,440 | 0.001975% | 其他方式取得：160,440股 |
| 谢春林 | 其他股东：原公司董事长 | 679,140 | 0.008359% | 其他方式取得：679,140股 |
| 宋德星 | 其他股东：原公司董事 | 523,320 | 0.006441% | 其他方式取得：523,320股 |
| 赵耀铭 | 其他股东：原公司董事 | 623,280 | 0.007671% | 其他方式取得：623,280股 |

谢春林、宋德星、赵耀铭3名董事已分别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30日辞去董事职务，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相关规则管理。具体请见公司2023[038]、2023[030]、2023[043]号公告。

2023年7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含已离职）6人中的5人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获得公司股份。获得股份数量如下：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23年7月27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首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股份变动时间 | 股份变动方式 | 股份变动前持股数量 | 股份变动数量 | 股份变动后持股数 |
|---|---|---|---|---|---|---|
| 邓伟栋 | 副董事长 | 2023年7月25日 | 股权激励行权 | 625,800 | 368,400 | 994,200 |
| 徐晖 | 副总经理 | | | 545,370 | 321,120 | 866,490 |
| 谢春林 | 原董事长 | 2023年7月25日 | 股权激励行权 | 679,140 | 399,840 | 1,078,980 |
| 宋德星 | 原董事 | 2023年7月25日 | 股权激励行权 | 503,320 | 307,920 | 811,240 |
| 赵耀铭 | 原董事 | 2023年7月25日 | 股权激励行权 | 623,280 | 321,120 | 944,400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 |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价格区间 | 总金额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胡斌 | 40,000 | 0.000492% | 集中竞价交易 | 7-7 | 280,000 | 未完成：110股 | 120,440 | 0.001479% |
| 宋德星 | 20,000 | 0.000246% | 集中竞价交易 | 7.285 - 7.285 | 145,700 | 未完成：110,830股 | 811,240 | 0.009962% |
| 邓伟栋 | 0 | 0%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156,450股 | 994,200 | 0.012208% |
| 谢春林 | 0 | 0%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169,785股 | 1,078,980 | 0.013249% |
| 徐晖 | 0 | 0%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136,342股 | 866,490 | 0.010640% |
| 赵耀铭 | 0 | 0%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155,820股 | 944,400 | 0.011597%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0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452.00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推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2023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0,452.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兴先生、方荣幸先生、褚彩萍女士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0,452.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首次会议除外）；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继承登记；

10、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事宜的方案；

11、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或其他处置；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0,452.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54

#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发42号，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99,193.87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元） | 关联关系 |
|---|---|---|---|---|---|---|---|---|---|---|
| 1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3年03月10日 | 2023年06月08日 | 3.12% | 是 | 307,726.03 | 无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371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6,000 | 2023年03月28日 | 2023年06月26日 | 3.15% | 是 | 466,027.40 | 无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314）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 4,000 | 2023年04月07日 | 2023年07月07日 | 3.25% | 是 | 324,109.59 | 无 |
| 4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发42号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4,000 | 2023年04月25日 | 2023年10月23日 | 3.5% | 是 | 699,193.87 | 无 |
| 5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3年6月16日 | 2023年09月14日 | 3.00% | 是 | 221,917.81 | 无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90026）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 4,000 | 2023年07月13日 | 2023年10月13日 | 3.45% | 是 | 327,671.23 | 无 |
| 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5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2023年7月29日 | 2023年10月27日 | 1.05%-2.9% | 否 | — | 无 |
| 8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3年9月19日 | 2023年10月19日 | 2.72% | 是 | 111,780.82 | 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5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7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357,77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8,549,809.64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4,863,002.66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686,806.9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2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募投项目 | 备注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30330188000227540 | 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存续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巷支行 | 51321800001504 |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 存续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 1102261829000060622 | 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 | 存续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0909240000001346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本次注销 |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909240000001346）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该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3-052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5,347,91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1.7209 |

（四）表决方式和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尽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金明女士、党委副书记王炳平先生、副总经理王海先生、副总经理王作臣先生、财务总监白刚先生、副总经理纪晓辉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3,876,237 | 99.0526 | 1,471,682 | 0.9474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3,876,237 | 99.0526 | 1,471,682 | 0.9474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3,861,237 | 99.0429 | 1,486,682 | 0.9571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3,876,237 | 99.0526 | 1,471,682 | 0.9474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3,876,237 | 99.0526 | 1,471,682 | 0.9474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华、高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56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34,969,195.8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申报债权，其中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开关”）为主体申报的3,496.92万元债权，管理人认为公司在“破易云”平台提交的部分债权申报材料未盖章或印章模糊、无法辨认，其余证据无法认定该笔担保债务与银河集团有直接关联，公司除了在“破易云”平台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外，又在规定时间内将债权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带至管理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申报，但管理人仅按公司在“破易云”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债权审核，对该笔债权不予确认。

“破易云”平台及现场申报均为银河集团管理人指定申报渠道，公司就上述债权不予确认的情况存有异议，并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3)桂01民初80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相关诉讼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破产管理人：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

2、原告的诉求

（1）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34,969,195.81元（含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案件概述：银河开关原系被告二级子公司，2017年被告因急需流动资金，指令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时系被告二级子公司，被告股东姚国平任该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现被告已退出）与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级子公司，2017年时被告股东姚国平系该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借款1,450万元，共计2,900万元。借款的同时被告指令银河开关为该两笔贷款作存单质押担保，银河开关按指令为该两笔贷款与华夏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两笔贷款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仍然无力偿还，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亦未还款，华夏银行遂分别于2019年11月6日、11月18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该两笔贷款的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两案于2019年12月13日扣划了原告质押的存单金额共计30,830,000.00元，后退还711,187.89元，原告共计因该两笔贷款执行案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30,118,812.11元。

综上所述，原告因受被告指令为被告下属企业提供了担保并承担了两笔贷款的代偿担保责任，原告以担保代偿款项冲抵了被告应承担的偿还责任，被告依法应向原告偿还为其指令所承担的担保代偿并冲抵被告债务的还款责任。现被告已进入破产清算，但是管理人未依法确认原告申报的债权，为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